信达致远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

信达致远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"本专项计划"), 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管理人")进行推广,并于2020 年11月10日结束推广工作。

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优先级 01 规模 3,050,000,000.00 元,优先级 02 规模 6,930,000,000.00 元,优先级 均由机构投资者认购,有效参与户数为 48 户;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3,710,000.00 元,由原始权益人认购,有效参与户数为 1 户。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.00元计算,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 99,937,100.00份。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9,993,710,000.00 元已于 2020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。发行结果符合《信达致远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。2020年 11 月 17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,并出具了安永华明(2020)验字第 61232044 A02号验资报告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和《信达致远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计划说明书")的有关规定,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,于2020年11月17日成立。自成立日起,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。

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,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预计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到期;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到期;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到期。

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(www.cindasc.com)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